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2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冠誠

具保人 邱紫菱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（111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紫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陸萬元及其實收利息，均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冠誠因本院111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妨害自由案件，由具保人邱紫菱（下稱具保人）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以111年刑保第66號收據繳納刑事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本案被告業經發監執行，爰聲請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；以現金繳納保證金具保者，保證金應給付利息，並於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發還時，實收利息併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6萬元，由具保人於111年8月11日繳納後釋放被告。而被告所涉上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原重訴字第1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6月，該判決於113年4月9日確定，並於113年6月13日入監執

01 行前開案件等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
02 案資料查詢表、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
03 年執助定字第2213號執行指揮書電子檔紀錄附卷足考（見本
04 院卷第5頁、第13至2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士林
05 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115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
06 案被告既已入監執行，則具保人之具保責任自己免除，揆諸
07 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前揭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9條之1第1項，裁
09 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鄭欣怡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蔡秉芳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